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揭市人社办〔2019〕37号

## 转发关于加快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9〕1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申请条件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一年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裁员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低于揭阳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

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精神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

经校正,2018年度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64%。

## 二、返还标准

对符合政策界定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6个月予以返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三、办理流程

受影响企业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返还失业保险费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受影响企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在完成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告知审核结果。对审核通过的受影响企业名单和返还的失业保险费金额,应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受影响企业申请时应填报《揭阳市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申报审核表》(一式二份),并提供“受影响企业”认定结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相关材料等。

##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部门必须在7月10日前启动受理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领工作。

(二)受影响企业只能享受一次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不再同时享受《关于印

发《揭阳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市人社〔2016〕140号,以下简称140号文)所规定的失业保险费返还。

(三)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其它参保企业,要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不得限定稳岗补贴受理时间,只要企业年内申请就应及时受理,并按照140号文精神及时审核返还失业保险费。

(四)各地各部门要按相关规定于每月8日前报送企业稳岗返还情况表、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情况表以及企业实名发放信息。

(五)《关于做好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办〔2019〕9号)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联系人:王宝儿,联系电话(传真):8226547;

电子邮箱:gssyk0663@163.com。

- 附件:1.揭阳市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申报审核表  
2.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情况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办公一

## 附件 1

## 揭阳市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申报审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申报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企业上年度 裁员情况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人数:_____人。		
	上年度没有裁员情况的请选择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有裁员情况的请填写此项: 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_____人, 裁员率_____%。		
所在统筹地区 失业保险金标准	月均: _____元	申报补贴金额 (元)	
企业承诺	<p>本企业承诺:</p> <p>1.本企业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以上申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p> <p>2.申请的返还资金将用于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支出。</p> <p>如违反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参保地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认定意见	<p>该企业符合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条件,同意返还失业保险费: _____元 (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 _____分整)。</p> <p>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p> <p>审核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 2

### 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单位: 户、万人、万元

本期享受企业户数	本期返还金额	本期受惠职工人数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股(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制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19〕153号

---

## 关于加快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印发以来，各地积极做好有关工作。但从调研和反馈情况看，还不同程度存在推进不快、尚未给受影响企业发放补贴情况。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是国家、省部署的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一环，也将是国务院大督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受理申请。**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落实好国家、省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的部署，抓紧推进全面受理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

还申领工作。还未启动受理工作的，必须在7月10日前启动受理工作。各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进一步分解业务流程，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先申请认定为“受影响企业”，享受返还失业保险费政策。

**二、及时做好审核公示和资金拨付。**各地在收到企业申请后，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到及时审核、及时公示、尽快返还。为打消部分企业因公示其为受影响企业而不愿申领失业保险费返还的顾虑，各地在公示环节可不出现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返还相关文件名称及“受影响企业”字样，公示信息的标题可以为“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公示内容为企业名称及返还金额。对劳务派遣公司申领稳岗补贴的，要求其按粤人社规〔2019〕12号要求提供“是否与用工企业签订稳岗返还协议”相关材料，确保稳岗资金落到实处。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强调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做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一家、财政部门及时发放一家，人社部门审核通过一批、财政部门及时发放一批，尽快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企业手中。

**三、主动对接服务。**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确保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结合近期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信息对接共享，强化主动服务意识，送政策送服务上门。要对照符合受影响条件企业名单，逐一核对其是否符合返还失业保险费条件。要加强人社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和信息推送，对符合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被认定为受影响的企业，要主动跟

进，指导企业及时申请，保障有意愿申请的企业及时申领返还到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其它参保企业，要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不得限定稳岗补贴受理时间，只要企业年内申请就应及时受理，及时审核发放。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各地要转变服务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申领补贴，同时要加强主动服务，加强联网数据比对，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提高政策的覆盖面和企业受益面。

**四、相关标准问题。**粤人社规〔2019〕12号中“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的认定标准，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费的返还工作”，此处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仅指“僵尸企业”，而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中“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故各地研究制定的认定标准是对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僵尸企业”的认定标准。国发〔2018〕39号）中“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我省已有相关认定标准，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中关于受影响企业的认定标准。各地可集中力量先对已按粤人社规〔2019〕6号认定的受影响企业开展受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加快工作进度。

**五、相关进度要求。**对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各地要



确保在7月底前大批量返还到位一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其它参保企业，各地要继续按照粤人社发〔2015〕54号文要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确保在8月中旬前完成全年稳岗补贴计划返还资金的70%以上。对中小微企业，要扩大覆盖面，提高企业受益比例。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厅报告。各地市人社部门要按照粤人社规〔2019〕12号相关规定，于每月10日前分别报送企业稳岗返还情况表、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情况表以及企业实名发放信息。

联系人：刘彬彬，联系电话：020-83337926

郑 爱，联系电话：020-83335521

传真：020-83337930

邮箱：gdsybx@sina.com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